

证券代码：871794

证券简称：盛世节能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江苏盛世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有关召集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1794	盛世节能	2024年5月17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将聘请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刘国军、侯士岭律师见证本次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七）会议地点

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科苑路 88 号壹品国际 B 座 10 楼盛世节能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予以汇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江苏盛世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4）。

（二）审议《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的相关规定，经审慎审查，公司对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半年度已披露的财务数据和附注进行更正。上述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出具了《江苏盛世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江苏盛世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江苏盛世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 2022 年度、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和附注》（公告编号：2024-006）、《江苏盛世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2024-012）。

（三）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四）审议《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及 2024 年度工作计划。

（五）审议《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及 2024 年度工作计划。

（六）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和现金流状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需要，公司拟定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八）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继续聘请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续聘的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江苏盛世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九）审议《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汇恒盛世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市场原则于 2023 年及 2024 年向关联方萍乡创新发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提供中央空调系统安装服务，安装服务金额约为 310 万元，具体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二）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南州四方热力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向关联方孙加林提供借款 483 万元，借款期限 1 年，借款年化利率 5%，上海道合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该借款用于解决黄南盛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陕西彤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债务纠纷，进而解除青海盛世的连带责任。

（三）公司因 2015 年业务重组，公司股东连云港市朗威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原部分项目扫尾业务由重组后的子公司江苏盛世机电工程有限公司继续履行，扫尾业务实际于 2017 年公司挂牌前已履行完毕，因为业务结算滞后，2023 年公司子公司盛世机电与朗威公司进行了结算。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江苏盛世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追认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张华北、邓畔、胡芳、连云港市朗威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连云港富华投资有限公司、连云港润宁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应由本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自然人股东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21 日上午 8:30 至 9:00

（三）登记地点：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科苑路 88 号壹品国际 B 座 10 楼盛世节能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王强 联系电话：0518-85819689 联系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科苑路 88 号壹品国际 B 座 10 楼

(二) 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江苏盛世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 《江苏盛世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江苏盛世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